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曾子寧

債　務　人　賴慧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參萬捌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壹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柒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